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2,352.2	14,225.5
總營業支出	6	(8,738.2)	(8,922.5)
		3,614.0	5,30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84.6)	2,622.7
利息支出	9	(416.8)	(36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除稅前溢利	10	4,957.4	10,308.0
稅項	13	(562.6)	(974.3)
年內溢利		4,394.8	9,333.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股息	15	2,333.0	2,12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64.5	139.1#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5,077.0	13,051.6
投資物業	18	523.0	410.0
租賃土地	19	561.0	534.1
無形資產	20	196.4	185.1
聯營公司	22	10,465.4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23	6,164.0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105.2	1,066.9
退休福利資產	25	64.7	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89.1	105.8
		34,245.8	30,283.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10.1	99.4
存貨	27	1,806.0	98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2,429.9	4,7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9.4	17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	86.6	63.0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5.4	36.1
職員房屋貸款		46.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767.4	1,90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55.7	19.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290.9	4,818.8
		17,708.2	12,96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2,746.7)	(3,14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34.0)	(43.9)
稅項準備		(384.5)	(498.9)
借貸	32	(2,242.5)	(3,504.8)
		(5,407.7)	(7,188.3)
流動資產淨額		12,300.5	5,77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546.3	36,056.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074.3)	(1,046.3)
遞延稅項	34	(1,272.9)	(1,228.2)
借貸	32	(12,342.5)	(4,273.4)
少數股東貸款		(44.7)	(9.6)
衍生金融工具	35	(312.1)	—
		(15,046.5)	(6,557.5)
資產淨額		31,499.8	29,4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7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38	23,833.5	22,098.5
擬派股息	38	1,533.1	1,393.7
股東資金		30,651.6	28,777.2
少數股東權益		848.2	722.1
權益總額		31,499.8	29,499.3

經董事會於2009年3月17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6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673.2	8,208.9
租賃土地	19	248.4	254.8
附屬公司	21	12,798.5	11,125.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456.2	195.0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1.9	93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60.9	25.8
退休福利資產	25	64.7	42.2
		23,233.8	20,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39.9	8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211.8	1,234.1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68.9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28.0	2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	4.7
職員房屋貸款		46.8	6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5.3	130.5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798.2	556.6
		2,898.9	2,83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390.2)	(690.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	(98.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0.8)	–
稅項準備		(168.5)	(105.1)
借貸	32	–	(1,360.0)
		(559.5)	(2,253.7)
流動資產淨額		2,339.4	57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573.2	21,36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0,022.1)	(6,884.5)
客戶按金	33	(1,068.4)	(1,042.5)
遞延稅項	34	(1,030.2)	(1,032.2)
借貸	32	(1,700.0)	(1,200.0)
		(13,820.7)	(10,159.2)
資產淨額		11,752.5	11,2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7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38	4,934.4	4,525.8
擬派股息	38	1,533.1	1,393.7
		11,752.5	11,204.5

經董事會於2009年3月17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4,964.9	4,821.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3.9	1.9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0.3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5.6)	(1,566.9)
支付租賃土地		(29.4)	(28.3)
支付發展中物業		–	(47.6)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199.7)	(479.8)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66.5)	(206.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50.9	2,783.4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44.6)	(86.5)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39.7)	(140.5)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5.6	162.8
收購附屬公司		–	(7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8.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02.0	2,884.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2.5)	–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71.8)	(3,311.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4.6)	13.7
收取利息		328.2	468.3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59.9	35.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68.9	396.3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02.1	282.8
投資活動（流出）／所得現金淨額		(1,802.6)	1,082.4
融資活動			
貸款予少數股東之變動		(12.6)	(74.5)
少數股東注資		48.2	84.3
借貸增加		8,882.5	2,231.5
償還借貸		(2,120.3)	(2,713.5)
支付利息		(281.0)	(364.2)
支付股息		(2,193.6)	(1,9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6.7)	(17.3)
融資活動所得／（流出）現金淨額		4,256.5	(2,8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7,418.8	3,055.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8	1,72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3	32.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9	4,8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6.0	1,419.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1,314.9	3,399.4
銀行透支		–	(10.0)
		12,290.9	4,8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565.9)	–	(565.9)
資本儲備	13.6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287.2)	–	(287.2)
匯兌差異	605.0	52.3	657.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234.5)	52.3	(182.2)
年內溢利	4,302.5	92.3	4,394.8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4,068.0	144.6	4,212.6
注資	–	48.2	48.2
已付股息	(2,193.6)	–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66.7)	(66.7)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30,651.6	848.2	31,499.8
於200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0,693.7	524.5	21,21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185.1	–	185.1
資本儲備	4.8	1.6	6.4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21.3)	–	(21.3)
匯兌差異	639.5	45.5	685.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808.1	47.1	855.2
年內溢利	9,269.6	64.1	9,333.7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10,077.7	111.2	10,188.9
注資	–	84.3	84.3
收購附屬公司	–	40.0	4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0.6)	(20.6)
已付股息	(1,994.2)	–	(1,9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7.3)	(17.3)
於2007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8,777.2	722.1	29,499.3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而主要業務仍然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09年3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於2008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適用於參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實體，並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集團由2008年1月1日起應用此詮釋，但這對集團之賬目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提供有關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剩餘金額限制之指引，並闡釋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可能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構成之影響。由於集團並未受任何最低資金要求規限，故此詮釋對集團之賬目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就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作出修訂，於達到指定條件之情況下允許若干財務資產於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載列披露規定。集團自2008年7月1日起已採用此修訂，額外詳情並於附註24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就涉及庫務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如母公司股之購股權）交易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是否須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個別賬目入賬而提供指引。此詮釋不會對集團之賬目構成影響。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200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2008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2008年10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10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09年1月1日或往後之適用日期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帶來之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所產生商譽，即支付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原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集團認為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至 15 年
壓縮機	10 年
煤氣廠	10 至 30 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至 20 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 年
煤氣管	40 年
水管	40 至 50 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衡量而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賬之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興建或發展完成前按原值列賬，並於完工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之顯示。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撤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不得在損益表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o)。

倘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 35 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 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虧損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內。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集團將全部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中期收費之建設中合約呈列為建設中工程，並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內。

(o)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集團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628,400,000元（2007年：港幣857,900,000元）及港幣32,300,000元（2007年：港幣419,200,000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及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 / 跌對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 / 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0.3	0.3	50.9	51.4
標準普爾500指數	4.8	30.1	13.2	—
富時100指數	1.5	4.8	—	—
法國指數	—	0.5	2.0	—
瑞士市場指數	—	4.5	1.6	—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0.5	—

於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股票掛鈎投資，其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606,500,000元（2007年：港幣1,419,000,000元）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2,346,600,000元（2007年：港幣4,838,7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6,972,000,000元（2007年：港幣7,778,2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7,613,000,000元（2007年：零）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074,300,000元（2007年：港幣1,046,3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定息股票掛鈎投資乃與標準定息債務證券不同之債務工具，其投資之利息及末期股息取決於相關權益股之股價或股票指數是否超逾預定價格。投資之相關股票可以是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份指數。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定價模式，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及 / 或指數、股份波幅、相關數據及利率等因素計算。因此，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限制。集團會緊密監察市況變動，即監察對可影響資產的市場價格或其他可影響資產價值之因素，以管理價格波動之風險。由於就股票掛鈎投資擬備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牽涉複雜的估值技術，加上管理層認為所涉成本超過從中所得之得著，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敏感性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85,700,000元（2007年：港幣37,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119,300,000元（2007年：港幣87,5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銀行存款港幣798,200,000元（2007年：港幣556,6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及定息借貸港幣1,700,000,000元（2007年：港幣2,560,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068,400,000元（2007年：港幣1,042,500,000元）。

於2008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5,900,000元（2007年：港幣4,2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8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一百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35,600,000元（2007年：港幣37,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46.6	4,838.7	798.2	556.6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879.5	1,696.6	1.1	5.3
貿易應收賬款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其他應收賬款	549.3	504.1	92.2	76.9
應收分期款	239.7	2,590.9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831.0	797.3	82.6	87.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85.6	370.0	484.2	21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85.4	36.1	—	—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佔合共總銷售額不足5%。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此外，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7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27.9	42.1	34.6	63.6
A	56.8	29.3	65.3	35.9
BBB	14.5	26.1	—	0.4
無信貸評級	0.8	2.5	0.1	0.1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4.2	0.9	N/A	N/A
AA	17.9	86.5	N/A	100.0
A	73.2	11.6	N/A	N/A
BBB	1.0	1.0	N/A	N/A
無信貸評級	3.7	N/A	N/A	N/A
	100.0	100.0	N/A	100.0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資金管理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資金管理風險 (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7	—	—	—
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	2,735.6	1,658.2	4,804.1	9,740.4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40.7	—	—	—
借貸	3,938.3	194.9	4,200.1	2.7
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2	—	—	—
借貸	12.8	1,210.1	506.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53.4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90.2	—	—	—
借貸	1,625.9	36.4	1,030.1	—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發行新股、提取及償還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之做法符合一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計算。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14,585.0)	(7,778.2)
減：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	12,346.6	4,838.7
淨借貸	(2,238.4)	(2,939.5)
股東資金	(30,651.6)	(28,777.2)
	(32,890.0)	(31,716.7)
資本負債比率	7%	9%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於各個結算日根據市況作出之假設，並以其他方法（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財務工具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之遠期外匯率釐定。

基於其流動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流動結餘）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根據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 資產減值估計 (續)

於年內，集團就若干於中國之投資以資產的使用價值評估。該等評估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之現金流量乃根據介乎0%至7.0%之估計增長率推測。此外，該等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介乎7.5%至10.0%不等。在檢討中並無發現減值證據。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賬目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值之時限及程度、投資者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展望以及該等投資之過往價格波動性。

倘低於原值之公平值減幅被視為重大或冗長，集團將於2008年之賬目承受港幣329,300,000元之額外損失，即轉移於權益確認已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予綜合損益表。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379.7	7,524.0
燃料調整費	1,677.0	1,021.5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0,056.7	8,545.5
爐具銷售	908.3	770.1
保養及維修	285.3	272.1
水費收入	289.1	260.9
物業銷售	33.2	3,806.3
租金收入	24.6	9.6
其他銷售	755.0	561.0
	12,352.2	14,225.5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235.2	11,883.5	3,117.0	2,342.0	12,352.2	14,225.5
分部業績	3,504.8	5,338.1	559.7	370.0	4,064.5	5,70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50.5)	(405.1)
					3,614.0	5,30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84.6)	2,622.7
利息支出					(416.8)	(36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600.8	1,486.9	219.5	129.4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47.1	866.7	477.4	263.3	524.5	1,130.0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稅項					(562.6)	(974.3)
年內溢利					4,394.8	9,333.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02.5	9,269.6
少數股東權益					92.3	64.1
					4,394.8	9,333.7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357,400,000元(2007年：港幣1,269,4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7,600,000元(2007年：港幣866,300,000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9,061.9	18,865.1	8,146.1	6,033.5	27,208.0	24,898.6
聯營公司	4,959.3	3,912.8	5,535.5	4,648.7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45.4	1,699.2	5,605.2	4,865.5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總資產					51,954.0	43,245.1
分部負債	(2,072.3)	(2,034.9)	(1,748.7)	(1,105.8)	(3,821.0)	(3,140.7)
共同控制實體	(32.8)	(28.1)	(1.2)	(15.8)	(34.0)	(43.9)
未分配負債					(16,599.2)	(10,561.2)
總負債					(20,454.2)	(13,745.8)
資本支出	594.4	981.5	1,923.0	702.1	2,517.4	1,683.6
折舊	471.1	493.7	223.1	181.4	694.2	675.1
攤銷	8.5	8.5	5.7	4.0	14.2	12.5

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續)

分部資產為營運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營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職員房屋貸款、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不包括在分部資產用作營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為營運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稅項準備、借貸、遞延稅項、衍生財務工具及少數股東貸款。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17) 及租賃土地 (附註 19) 之增加。

(b) 次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及經營有關業務 (「燃氣及供水業務」)。於 2007 年，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 (「物業發展業務」) 也為集團帶來重大的營業額。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燃氣及供水業務	12,294.4	10,409.6
物業發展業務	57.8	3,815.9
	12,352.2	14,225.5
總資產		
燃氣及供水業務	26,306.3	21,790.7
物業發展業務	901.7	3,107.9
	27,208.0	24,898.6
聯營公司	10,494.8	8,561.5
共同控制實體	6,250.6	6,564.7
未分配資產	8,000.6	3,220.3
	51,954.0	43,245.1
資本開支		
燃氣及供水業務	2,517.4	1,600.5
物業發展業務	–	83.1
	2,517.4	1,683.6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5,598.6	4,353.8
物業銷售成本	9.9	1,280.4
人力成本 (附註 11)	1,006.2	993.0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其他營業支出	1,415.1	1,607.7
	8,738.2	8,922.5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113.0	231.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723.2)	36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2,235.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撥備（附註23(a)）	—	(208.8)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2.1)	—
其他	27.7	—
	(584.6)	2,622.7

附註

於2007年3月1日，集團完成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權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收益以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作為收購代價按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港幣3.77元所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的公平值，減去於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賬面值及相關交易成本之差額釐定。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之匯兌差額亦已於出售收益中確認。

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94.4	170.1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0.9	1.4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5	44.8
其他	22.1	30.1
	240.9	246.4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80.9)	71.6
非上市證券	(865.7)	(12.8)
匯兌差額	0.4	17.9
	(1,046.2)	76.7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及到期之收益	—	0.7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25.0	20.7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29.2	1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5.7	1.4
	59.9	35.8
(e) 其他投資收入	22.2	4.7
	(723.2)	364.3

賬目附註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59.3	364.0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擔保票據之利息	170.1	–
客戶按金利息	3.1	7.7
	432.5	371.7
減：資本化之數額	(15.7)	(7.7)
	416.8	364.0

利息資本化年率平均為2.99%（2007年：4.4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86.9	4,768.2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26.2	223.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1	13.9
應收分期付款減值虧損	26.3	–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9.4	35.2
– 機器及設備	9.3	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24.6)	(9.6)
– 支出	17.5	6.9
核數師酬金	6.9	6.6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9.3	14.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1.0)	(178.2)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06.9	100.4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3.4	92.1
虧損淨額	19.3	14.3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901.3	886.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3.0	108.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5)	(18.1)	(1.8)
	1,006.2	993.0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0	16.4	2.8	24.3
陳達雄	0.1	3.7	4.3	2.2	10.3
關育材	0.1	3.1	6.1	2.4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1	26.8	7.4	47.8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1	16.5	2.6	24.3
陳達雄	0.1	3.4	4.5	2.4	10.4
關育材	0.1	3.2	6.1	2.3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0	27.1	7.3	47.9

上述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 40,4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40,600,000 元) 及退休福利港幣 7,4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7,300,000 元)。年內並無支付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007 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 (2007 年：三位)，另外兩位 (2007 年：兩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	3.4
表現獎金	4.3	6.3
退休計劃之供款	1.4	1.0
	9.1	10.7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	2007 年
5.0 – 6.0	1	1
4.0 – 5.0	1	1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7年：17.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15.8	881.1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38.4	14.8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9.4)	(10.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99.9	88.3
遞延稅項 —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	1.0
遞延稅項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62.1)	—
	562.6	974.3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2,612.6	7,561.7
按稅率 16.5% (2007年：17.5%) 計算之稅項	431.1	1,32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8.0	11.6
無須課稅之收入	(74.5)	(60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254.6	240.4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2)	(2.3)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9.4)	(10.9)
其他	22.1	11.2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	1.0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62.1)	—
	562.6	974.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 327,1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41,900,000 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 132,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240,800,000 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賬目附註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816,900,000元（2007年：港幣2,267,300,000元）。

15 股息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07年：每普通股港幣12仙）	799.9	72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07年：每普通股港幣23仙）	1,533.1	1,393.7
	2,333.0	2,120.9

於2009年3月1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02,500,000元（2007年：港幣9,269,60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665,599,584股（2007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7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200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增加	272.7	107.2	228.0	1,880.1	2,488.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86.2	1,945.0	–	(2,231.2)	–
出售 / 註銷	(107.2)	(35.2)	(22.7)	–	(165.1)
匯兌差額	85.1	173.9	7.2	28.9	295.1
於2008年12月31日	6,450.8	12,182.9	2,023.8	1,850.2	22,507.7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本年折舊	307.8	263.4	123.0	–	694.2
出售 / 註銷	(96.2)	(23.0)	(15.6)	–	(134.8)
匯兌差額	16.3	14.9	2.0	–	33.2
於2008年12月31日	3,309.3	2,961.3	1,160.1	–	7,43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1,850.2	15,077.0
於2007年12月31日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公司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增加	89.5	–	226.9	626.0	942.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9.1	898.4	–	(1,027.5)	–
出售 / 註銷	(84.8)	(35.2)	(22.1)	–	(142.1)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本年折舊	174.1	169.0	115.8	–	458.9
出售 / 註銷	(84.6)	(23.0)	(15.3)	–	(122.9)
於2008年12月3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賬目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	95.4	5,646.5	9,385.4	2,058.6	1,600.6	18,786.5
增加	83.1	153.1	97.1	166.0	1,156.0	1,655.3
收購附屬公司	—	24.7	17.4	—	—	42.1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72.3	486.5	3.9	(56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8.5)	—	—	—	—	(178.5)
出售附屬公司	—	(54.5)	(135.4)	—	(42.3)	(232.2)
出售 / 註銷	—	(15.9)	(33.4)	(425.1)	(0.3)	(474.7)
匯兌差額	—	87.8	174.4	7.9	21.1	291.2
於2007年12月31日	—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2,801.5	2,467.4	1,131.7	—	6,400.6
本年折舊	—	284.3	253.4	137.4	—	675.1
出售附屬公司	—	(8.3)	(6.1)	—	—	(14.4)
出售 / 註銷	—	(8.2)	(20.8)	(220.1)	—	(249.1)
匯兌差額	—	12.1	12.1	1.7	—	25.9
於2007年12月31日	—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於2006年12月31日	95.4	2,845.0	6,918.0	926.9	1,600.6	12,385.9
公司						
原值						
於2007年1月1日	—	4,163.3	6,921.1	1,954.9	918.2	13,957.5
增加	—	65.1	126.6	166.9	506.6	865.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20.6	149.4	2.1	(172.1)	—
出售 / 註銷	—	(3.6)	(24.0)	(425.1)	—	(452.7)
於2007年12月31日	—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	2,540.8	2,268.8	1,108.7	—	5,918.3
本年折舊	—	174.1	178.9	130.0	—	483.0
出售 / 註銷	—	(3.6)	(16.6)	(220.0)	—	(240.2)
於2007年12月31日	—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賬面淨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於2006年12月31日	—	1,622.5	4,652.3	846.2	918.2	8,039.2

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大廈外牆主喉及煤氣管(2007年：港幣259,800,000元)。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10.0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178.5
公平值收益(附註7)	113.0	231.5
於12月31日	523.0	410.0

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商場之建造工程已於2007年完成,而有關成本已轉撥往投資物業。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租賃。

投資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的租賃	327.4	335.8	248.4	254.8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的租賃	231.6	196.4	—	—
50年以上的租賃	2.0	1.9	—	—
	561.0	534.1	248.4	254.8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4.1	478.8	254.8	261.2
增加	29.4	28.3	—	—
收購附屬公司	—	44.2	—	—
出售附屬公司	—	(13.6)	—	—
出售	(0.4)	—	—	—
攤銷	(14.2)	(12.5)	(6.4)	(6.4)
匯兌差額	12.1	8.9	—	—
於12月31日	561.0	534.1	248.4	254.8

賬目附註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185.1	48.6
增加	—	131.9
出售附屬公司	—	(4.8)
匯兌差額	11.3	9.4
於12月31日	196.4	185.1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7	307.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2,490.8	10,817.8
	12,798.5	11,125.5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68.9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022.1)	(6,884.5)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港幣68,900,000元貸款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引用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並須於2009年償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9,568,400,000元（2007年：港幣5,916,900,000元）、港幣325,200,000元（2007年：港幣745,200,000元）及港幣128,000,000元（2007年：港幣112,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且並無逾期還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列於賬目第125頁至第128頁。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0,009.2	8,191.5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456.2	195.0	456.2	195.0
	10,465.4	8,386.5	456.2	195.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29.4	175.0	28.0	21.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流動	—	—	—	(98.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a) 借予港華燃氣之貸款港幣456,200,000元（2007年：港幣195,000,000元）乃以港幣及美元計值。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計息，並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3,400,000元，並可於2009年4月7日之前之任何時間提取。
- (b) 借予香港聯營公司以用作物業發展項目融資之貸款為港幣700,000元（2007年：港幣151,600,000元），其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貸款港幣28,700,000元（2007年：港幣23,400,000元）乃借予集團在國內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之聯營公司，有關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 股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2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5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0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0元	3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ii)	1,957,556,33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45.6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¹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36,100,000元	25.0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 業務
¹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37,200,000元	4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¹ 年內新收購

附註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4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22 聯營公司 (續)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 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 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 772,911,729 股新股份。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集團再行收購港華燃氣股份，合共 120,261,172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893,172,901 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股權約 45.63%。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港華燃氣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 3,797,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564,800,000 元) 及港幣 1,366,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683,800,000 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415.2	11,801.5
流動資產	1,773.9	1,514.4
	16,189.1	13,31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383.2)	(4,791.7)
流動負債	(1,984.6)	(1,398.5)
	(7,367.8)	(6,190.2)
資產淨額	8,821.3	7,125.7
收入	6,070.2	5,708.6
支出，包括稅項	(4,249.9)	(4,092.3)
除稅後溢利	1,820.3	1,616.3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附註 (a)）	5,419.6	5,767.4	849.3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附註 (b)）	744.4	734.3	82.6	82.6
	6,164.0	6,501.7	931.9	93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流動 （附註 (b)）	86.6	63.0	—	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流動 （附註 (c)）	(34.0)	(43.9)	(0.8)	—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最佳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決定把國內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向下調整至港幣208,800,000元以反映其可收回價值（附註7）。
- (b)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主要借予集團之中國內地合資公司，主要以美元計值，所有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2013年至2015年全數償還，惟下列者除外：
- 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33,800,000元（2007年：港幣31,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76%至7.74%計算及須於2012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193,200,000元（2007年：港幣188,1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吉林天元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24,600,000元（2007年：港幣22,5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12%計算及須於2009年全數償還。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c)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5.8%計息之應付常州市合資公司款項港幣10,600,000元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 股百分率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5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項目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205.7	6,379.8
流動資產	2,103.6	2,734.1
	9,309.3	9,11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76.5)	(1,192.0)
流動負債	(2,692.5)	(2,512.4)
	(4,269.0)	(3,704.4)
資產淨額	5,040.3	5,409.5
收入	3,528.3	4,386.0
支出，包括稅項	(3,003.8)	(3,256.0)
除稅後溢利	524.5	1,130.0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144.4	209.0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960.8	857.9	60.9	25.8
	1,105.2	1,066.9	60.9	25.8
上市投資市值	759.5	728.8	60.9	25.8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131.0	188.1	–	–
非上市投資	13.4	20.9	–	–
	144.4	209.0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440.0	540.7	30.5	25.8
上市投資 – 海外	188.5	–	30.4	–
非上市投資	332.3	317.2	–	–
	960.8	857.9	60.9	25.8

年內，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該等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為港幣414,900,000元。集團相信，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第三季惡化，是導致發生可進行該項重新分類的罕見情況。

於2008年12月31日，年內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港幣265,300,000元（2007年：不可進行有關分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前已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8,0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港幣22,700,000元）。

於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後，於本年度儲備中心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減少為港幣149,6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年內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虧損將會增加港幣149,600,000元。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瑞士法郎及日圓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440,100,000元（2007年：港幣540,700,000元）、港幣286,300,000元（2007年：港幣209,000,000元）、港幣332,300,000元（2007年：港幣317,200,000元）、港幣21,500,000元（2007年：無）、港幣19,100,000元（2007年：無）及港幣5,900,000元（2007年：無）。於2008年，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07年：無）。

賬目附註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64.7	42.2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調整之歷史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25.1	512.9	376.8	1,891.9
注資責任之現值	(394.5)	(260.6)	(272.0)	(1,832.4)
(低估) / 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69.4)	252.3	104.8	59.5
未確認精算虧損 / (盈餘)	134.1	(210.1)	(687.0)	(75.6)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64.7	42.2	(582.2)	(16.1)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虧損) / 收益	(6.9)	3.2	5.5	6.7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虧損) / 收益	(215.4)	116.4	119.3	2.2

於2008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包括公司之普通股，其公平值為港幣300,000元（2007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9	12.2
利息成本	8.6	9.7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8.9)	(22.0)
年內已確認精算盈餘淨額	(8.7)	(1.7)
合計（附註11）	(18.1)	(1.8)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0.6	272.0
現有服務成本	10.8	12.2
利息成本	8.7	9.7
已付福利	(5.7)	(6.6)
精算（虧損）/ 盈餘	120.1	(26.7)
於12月31日	394.5	260.6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12.9	376.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8.9	22.0
精算(虧損)/盈餘	(215.4)	116.4
已付供款	4.4	4.3
已付福利	(5.7)	(6.6)
於12月31日	325.1	512.9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2	36.1
總收入(附註11)	18.1	1.8
已付供款	4.4	4.3
於12月31日	64.7	42.2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186,500,000元(2007年：回報港幣138,400,000元)。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股本證券	57.0	71.0
債務證券	29.0	16.0
現金	14.0	13.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年 %	2007年 %
貼現率	1.3	3.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5.3	5.8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算之計劃供款為港幣4,400,000元。

賬目附註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港幣89,100,000元（2007年：港幣105,800,000元），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償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563.8	617.3	390.2	494.0
進行中工程	1,242.2	370.5	349.7	329.3
	1,806.0	987.8	739.9	823.3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2,800,000元（2007年：撇減港幣5,8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應收分期款（附註（b））	239.7	2,590.9	—	—
其他應收賬款	549.3	504.1	92.2	76.9
預付款項	280.4	310.1	16.0	13.0
	2,429.9	4,791.9	1,211.8	1,234.1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602,200,000元（2007年：港幣4,016,500,000元）、港幣82,200,000元（2007年：港幣130,000,000元）及港幣739,700,000元（2007年：港幣632,7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202,600,000元（2007年：港幣1,224,800,000元）及港幣7,800,000元（2007年：港幣9,2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1,128.9	1,148.4	946.2	978.4
31 – 60 日	35.8	56.7	25.2	42.2
61 – 90 日	28.6	27.4	20.2	17.4
超過 90 日	167.2	154.3	112.0	106.2
	1,360.5	1,386.8	1,103.6	1,144.2

- (i)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973,400,000元（2007年：港幣1,094,900,000元）及港幣871,100,000元（2007年：港幣963,5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的客戶，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此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155.5	53.5	75.1	14.9
31 – 60 日	35.8	56.7	25.2	42.2
61 – 90 日	28.6	27.4	20.2	17.4
超過 90 日	167.2	154.3	112.0	106.2
	387.1	291.9	232.5	180.7

賬目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iii)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55,600,000元（2007年：港幣47,700,000元）及港幣41,900,000元（2007年：港幣41,2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7.7	48.9	41.2	4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	13.9	19.7	7.6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2)	(15.4)	(19.0)	(12.8)
匯兌差額	1.0	0.3	—	—
於12月31日	55.6	47.7	41.9	41.2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結餘中港幣231,900,000元（2007年：港幣121,300,000元）之款項已逾期。管理層已嚴謹地評估逾期款項之減值及認為所需之減值準備為港幣26,300,000元（2007年：無）。應收分期款之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於全數清償餘款前，單位之法定業權由集團持有。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735.1	1,487.6	1.1	5.3
股本證券 (附註 (b))	32.3	419.2	4.2	125.2
	767.4	1,906.8	5.3	130.5
上市投資市值	138.1	445.2	4.2	125.2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97.9	–	–	–
上市投資 – 海外	7.9	26.0	–	–
非上市投資	629.3	1,461.6	1.1	5.3
	735.1	1,487.6	1.1	5.3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9.1	5.4	–	1.8
上市投資 – 海外	23.2	413.8	4.2	123.4
	32.3	419.2	4.2	125.2

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股本掛鈎投資為港幣606,500,000元 (2007年: 1,419,000,000元)，其公平值根據經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59.3	1,802.1	1.1	109.4
歐羅	–	7.1	–	3.1
英鎊	7.7	22.6	4.2	16.2
瑞士法郎	–	69.5	–	–
港幣	96.7	5.5	–	1.8
人民幣	32.4	–	–	–
澳洲元	58.5	–	–	–
新西蘭元	12.8	–	–	–
	767.4	1,906.8	5.3	130.5

賬目附註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5.7	19.9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1,314.9	3,399.4	755.6	44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6.0	1,419.4	42.6	111.9
	12,290.9	4,818.8	798.2	556.6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33% 及 2.58% (2007 年：4.76% 及 3.1%)。該等存款平均於 60 日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5,710,1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883,100,000 元)、港幣 5,791,3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124,500,000 元) 及港幣 759,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759,3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554,6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148,400,000 元) 及港幣 161,8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364,0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463.4	536.9	72.1	14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2,283.3	2,603.8	318.1	549.4
	2,746.7	3,140.7	390.2	690.2

附註

(a)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294.6	370.3	70.3	140.4
31 – 60 日	35.2	40.1	1.7	0.3
61 – 90 日	14.2	15.2	0.1	0.1
超過 90 日	119.4	111.3	–	–
	463.4	536.9	72.1	140.8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109,500,000 元 (2007 年：港幣 695,0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816,200,000元(2007年:港幣1,727,900,000元)、港幣95,500,000元(2007年:港幣185,600,000元)及港幣1,768,800,000元(2007年:港幣1,131,6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241,100,000元(2007年:港幣383,200,000元)及港幣74,700,000元(2007年:港幣231,5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4,729.5	4,255.6	1,700.0	1,200.0
融資租賃負債	—	17.8	—	—
擔保票據(附註(a))	7,613.0	—	—	—
	12,342.5	4,273.4	1,700.0	1,200.0
流動				
銀行透支	—	10.0	—	10.0
銀行貸款	2,242.5	3,427.2	—	1,350.0
融資租賃負債	—	67.6	—	—
	2,242.5	3,504.8	—	1,360.0
總借貸	14,585.0	7,778.2	1,700.0	2,560.0

附註:

- (a) 於2008年8月7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年內,集團回購了本金5,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8,373,500,000元。
- (b)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於2007年,由於融資租賃一旦出現拖欠情況,租賃機器及設備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所有,故此融資租賃實際上屬有抵押。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將根據合約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惟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擔保票據除外。

賬目附註

32 借貸 (續)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融資租賃		擔保票據		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242.5	3,437.2	–	67.6	–	–	–	1,360.0
1至2年內	1,200.0	21.4	–	17.8	–	–	1,200.0	–
2至5年內	3,527.2	4,232.1	–	–	–	–	500.0	1,200.0
5年內全數償還	6,969.7	7,690.7	–	85.4	–	–	1,700.0	2,560.0
5年以上	2.3	2.1	–	–	7,613.0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08年 港幣	人民幣	2007年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6.8%	不適用
銀行貸款	0.8%	6%	3.8%	5.8%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
擔保票據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及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4,858.4	6,048.8	1,700.0	2,560.0
人民幣	2,113.6	1,729.4	–	–
美元	7,613.0	–	–	–
	14,585.0	7,778.2	1,700.0	2,560.0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	83.3
第二年至第五年	–	18.5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	101.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16.4)
	–	85.4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結餘以港幣計值，計算按銀行存款利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28.2	1,131.3	1,032.2	1,021.9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附註13)	37.8	89.3	(2.0)	10.3
匯兌差額	6.9	7.6	—	—
於12月31日	1,272.9	1,228.2	1,030.2	1,032.2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73.3	1,124.6	40.5	—	32.2	25.2	1,246.0	1,149.8
在損益表支銷	39.8	41.5	16.3	40.5	2.7	6.6	58.8	88.6
匯兌差額	6.7	7.2	—	—	0.2	0.4	6.9	7.6
於12月31日	1,219.8	1,173.3	56.8	40.5	35.1	32.2	1,311.7	1,246.0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7)	(9.4)	(9.1)	(9.1)	(17.8)	(18.5)
在損益表 (計入) / 支銷	(1.5)	0.7	(19.5)	—	(21.0)	0.7
於12月31日	(10.2)	(8.7)	(28.6)	(9.1)	(38.8)	(17.8)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72.9	1,228.2

賬目附註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40.8	1,031.2
在損益表 (計入) / 支銷	(2.4)	9.6
於12月31日	1,038.4	1,040.8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6)	(9.3)
在損益表支銷	0.4	0.7
於12月31日	(8.2)	(8.6)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0.2	1,0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67,400,000元 (2007年：港幣63,000,000元) 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311,800,000元 (2007年：港幣281,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為港幣187,800,000元 (2007年：港幣182,700,000元) 分別於2013年或之前 (2007年：2012年或之前) 到期。

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經分配溢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和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43,000,000元 (2007年：無)。此等未經分配溢利會再作投資。

35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312.1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 2,100,000 元（附註 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 5.20 厘至 5.65 厘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 6.25 厘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附註 38）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綜合損益表，直至擔保票據償還為止（附註 32）。

36 股本

	股份數目 2008 年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2007 年	面值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 1 月 1 日	6,059,635,986	5,508,759,988	1,514.9	1,377.2
紅股發行	605,963,598	550,875,998	151.5	137.7
於 12 月 31 日	6,665,599,584	6,059,635,986	1,666.4	1,514.9

透過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 151,500,000 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 605,963,598 股，以紅股方式按 2008 年 5 月 9 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8 年 港幣百萬元	2007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770.1	3,907.8
減：紅股發行	(151.5)	(137.7)
於 12 月 31 日	3,618.6	3,770.1

賬目附註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4,302.5	4,302.5
公平值之變動	(565.9)	—	—	—	—	—	—	(565.9)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值變動	—	—	—	(286.9)	—	—	—	(286.9)
—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	(0.3)	—	—	—	(0.3)
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儲備	—	—	—	—	13.6	—	—	13.6
匯兌差額	—	—	—	—	—	605.0	—	605.0
擬派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 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316.6)	3,320.0	189.7	(287.2)	13.7	491.4	12,228.7	15,639.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295.9	4,814.3	5,110.2
	—	—	—	—	141.8	706.5	3,768.4	4,616.7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13.1	3,320.0	189.7	—	—	—	1,003.0	4,52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2,816.9	2,816.9
公平值之變動	(75.3)	—	—	—	—	—	—	(75.3)
擬派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 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 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0,159.8	14,14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9,269.6	9,269.6
公平值之變動	185.1	—	—	—	—	—	185.1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4.8	—	—	4.8
匯兌差額	—	—	—	—	639.5	—	63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0.3)	(21.3)	0.3	(21.3)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7年中期股息	—	—	—	—	—	(727.2)	(727.2)
於2007年12月31日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49.3	3,320.0	189.7	13.7	305.0	12,464.6	16,542.3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9.3	2,994.0	3,143.3
	—	—	—	128.2	434.5	3,243.9	3,806.6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249.3	3,320.0	189.7	141.9	888.8	18,702.5	23,492.2
公司							
於2007年1月1日	2.2	3,320.0	189.7	—	—	856.6	4,368.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267.3	2,267.3
公平值之變動	10.9	—	—	—	—	—	10.9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2007年中期股息	—	—	—	—	—	(727.2)	(727.2)
於2007年12月31日	13.1	3,320.0	189.7	—	—	2,396.7	5,919.5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13.1	3,320.0	189.7	—	—	1,003.0	4,525.8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1,393.7	1,393.7
	13.1	3,320.0	189.7	—	—	2,396.7	5,919.5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6,340,000,000元（2007年：港幣5,716,700,000元）。

賬目附註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1,883.2	2,091.3	758.8	764.1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647.2	1,786.6	758.8	764.1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246.9	1,206.0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182.1	726.9

-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585,100,000元（2007年：港幣62,000,000元）。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3.1	35.8	18.0	1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0.7	73.9	44.4	38.9
五年以上	239.2	250.9	170.5	179.8
	363.0	360.6	232.9	232.6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8	12.3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8.1	25.7	—	—
五年以上	—	1.6	—	—
	29.9	39.6	—	—

賬目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0.3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9.6	10.4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7.3	21.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9.1	34.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8.8	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53.2	46.4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0.5	6.4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20.6	77.6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5.9	14.4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51.4	27.2

附註

- (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 (i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與應付賬對銷) :		
聯營公司	485.6	370.0
共同控制實體	797.0	753.4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		
其他有關連人士	4,381.1	1,093.5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		
其他有關連人士	1,246.6	582.9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0.4	10.1
其他有關連人士	1.7	4.8
應付貿易賬款來自 :		
聯營公司	0.4	0.7
共同控制實體	—	5.8
其他有關連人士	0.8	0.3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 12、22、23 及 31 披露。

賬目附註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957.4	10,308.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0.3)	(1,616.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24.5)	(1,13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2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3.0)	(231.5)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準備	–	208.8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4.1)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2.1	–
利息收入	(286.8)	(518.7)
利息支出	416.8	364.0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9.9)	(35.8)
折舊及攤銷	708.4	68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26.2	223.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	1,092.1	195.6
已付利得稅	(639.2)	(1,220.6)
匯兌差額	(22.5)	(5.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8.0	33.1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增加） / 減少	(10.7)	1,048.3
存貨增加	(422.7)	(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增加）	2,343.5	(563.7)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15.7	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99.1)	(645.3)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22.5)	(6.1)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964.9	4,82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HKCG (Financ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融資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工業 用燃體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7,6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系統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3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900,000 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8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註冊	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000,000 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100,000 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